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9版）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QFII/QDII营运团队、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等11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10余人。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8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改革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等5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

传 真：010-85159100

联系人：郝沛

网 址：www.icbccs.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1260，68561290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7410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开放式基金清算传真：（010）651838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法定代表人：薛双宁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85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021）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山路2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传真：（010）64482090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3219781

传真：（027）510629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393－1259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62

网址：www.xyzq.com.cn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78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3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庆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3）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电 话：010-65179888

传 真：010-85159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622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陈宇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 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宇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2月5日证监许可［2008］238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06年2月1日至2006年4月9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应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不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十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	M＜100万	0.6%	0%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十三）认购份额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

2.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十四）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六）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届满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T＋2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于T＋3日内划向投资者资金账户。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前端申购费	M＜100万	0.8%	0%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3%。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30天	0.2%	Y≤30天	0.2%
	30＜Y＜1年	0.1%		
	1年≤Y＜2年	0.05%	Y＞30天	0%
	2年≤Y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47,241.11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7241.11份基金份额。

（2）B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B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47,619.05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7619.05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1,2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元。

（2）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B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1,2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B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授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是基金份额被冻结的，对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通过主要投资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国债等债券类金融工具，并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研究，优化组合，获取可持续的、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稳定投资收益。

同时，根据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情况，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为基金持有人增加收益，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